东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

2017年6月修订

为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，保证教材质量，促进人才培养，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材选用基本原则

1．选用教材必须坚持以质量为标准，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内容新、质量高、声誉好的教材。

2．鼓励选用最新出版的国家级、省部级获奖教材，国家级规划教材，省部级精品教材，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使用的教材等。

3．积极选用先进的、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外文原版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。

4．必须符合教育层次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原则上不得选用低于教育层次的教材，特殊情况须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批准。

二、教材选用具体要求

1．思想观点正确，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。

2．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要求。

3．能做到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的有机统一，能科学系统地表达本学科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能理论联系实际，反映本学科领域在国内外的最新成就和发展趋势。

4．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，富于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，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培养。

5. 教师授课使用的自编讲义、教材参考书也必须适合以上要求。

三、教材选用管理机构

学校成立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全校教材选用的审核、确认工作。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教材审查小组），具体负责本单位选用教材、教师的自编讲义和教材参考书的审定工作。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教材选用、订购计划申报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四、教材选用管理程序

1．教材、自编讲义和教材参考书的选用由承担课程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，先由任课教师推荐，经负责组织该课程教学的系主任同意后，提出教材（自编讲义）选用建议，报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教材审查小组）讨论审定。审定意见须经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存档（一式两份）。

2．计划使用境外原版教材（含教参、参考资料、讲义、电子文档等，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编译版、境外作者在国内出版、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）的课程，任课教师须提前一个学期推荐拟选用教材，并提供该教材的电子版或纸质版。在此基础上，二级教学单位要及时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（或教材审查小组）对拟选用教材进行讨论审定。审定意见须经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存档（一式两份）。

3．二级教学单位将审定通过的《教材申报表》连同审定意见报送教务处。

4．教务处将《教材申报表》和各二级教学单位的审定意见提请学校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经学校教材选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认，进入订购流程。

5．未经以上选用教材审批程序审核的教材，一律不得擅自预订、发放和使用。

四、教材选用的质量管理

1．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强化教材选用的“精品意识”，切实加强对教材（含自编讲义、教材参考书）选用工作的日常管理，落实管理责任，确保高质量的教材进入课堂。

2．学校对选用教材进行全面质量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估制度，将教材质量情况纳入教学工作状态指标体系。不定期公布各二级教学单位教材选用情况和教材评估结果，对学生普遍反映意见比较大的教材，学校将采取适当措施，并及时向相关二级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通报学生意见。经评估，质量低劣、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将停止使用。